

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16 号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调整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将广东云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云聚”）应向你公司支付的 2019 年度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业绩补偿款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如到期后仍未能完成全额现金补偿，则不足部分用优世联合部分股权补偿。我部对此事项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请充分说明原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及违约条款的执行情况，是否属于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方案调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2.请结合 2018 年签署的优世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说明在业绩补偿方案调整前，张涛是否对广东云聚应支付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3.请结合广东云聚的筹资安排、所持优世联合股权比例、初步估值情况、未来如涉及股权补偿的评估方式，详细说明调整后的补偿安排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广东云聚实际控制人张涛（你公司总

经理) 是否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3 日